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03 聲 請 人 貫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2

18

19

20 21

05 法定代理人 張水玉

6 00000000000000000

07

08 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3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:114年度司催字第10號								
編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	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號						(新臺幣)	(或到期日)	
001	鑫發達	貫一興	陽信銀行	000011720		7,371,000元	114年1月30日	АН0683309
	生技股	業股份	左營分行					
	份有限	有限公						
	公司詹	司						
	黄來鳳							

22 說明: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,於屆滿翌日起算3 23 個月內(註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 24 二)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
第一頁

00元。

(註一)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 個月內,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,以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決。

(註二)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